

附件：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势 2020 年第 21 期 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理财产品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本产品适合于【机构投资者】。

三、主要风险列示：

1. 政策风险；
2. 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
5. 管理风险；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

注：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对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应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四、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郑重提示：本理财产品是中低风险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率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五、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六、本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率、预期最高收益率的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邮储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势 2020 年第 21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 代码：2001SS0021                               |
| 全国理财登记系统<br>登记编码 | C1040320000094<br>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
| 期限               | 364 天                                       |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                                                                                                                                                                  |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
| 产品规模      | 2 亿元                                                                                                                                                             |
| 募集期       | 2020 年 02 月 25 日 9:00-2020 年 02 月 27 日 17:00                                                                                                                     |
| 产品成立      | <p>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募集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计划发行量，则银行将就募集相关日期和募集金额等调整事宜进行公告。</p> <p>如产品未达募集规模，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 2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本金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p> |
| 起始日       | 2020 年 02 月 28 日                                                                                                                                                 |
| 到期日       | 2021 年 02 月 26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资金到账日     | 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3.70%                                                                                                                                                            |
| 认购起点金额    | 机构客户 100 万元，以 1 万元递增                                                                                                                                             |
| 产品托管人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 销售手续费（年化） | 0.15%                                                                                                                                                            |
| 产品托管费（年化） | 0.05%                                                                                                                                                            |
| 提前终止权     | <p>1.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等情况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公告。</p> <p>2. 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投资情况支付本金和收益。</p>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收益计算方法    | <p>正常到期：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理财天数</p> <p>提前终止时：预期期末收益=投资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65×（实际存续天数）</p>                                                                           |
| 税款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其他规定      |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收益，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                                                                                                       |

## 二、投资对象

### （一）投资范围及限制

1. 本产品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

- （1）现金及活期存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
- （2）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基金等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类资产。

2. 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不超过 20%，本产品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

（二）本产品拟投资的资产均严格经过行内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达到可投资标准。

(三) 若因市场的重大变化等非因邮储银行主观因素导致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 邮储银行将尽合理努力, 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本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上述规定区间。如有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从其规定。

(四) 在市场出现新的金融投资工具后, 邮储银行将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履行相关手续并向客户充分披露信息后再进行投资。

### 三、理财产品费用、收益分析与计算

#### 1. 理财资金所承担的相关费用

(1) 免认购费、免赎回费。

(2) 若扣除托管费用、销售手续费后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则超过部分将作为银行的管理费。

#### 2. 理财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在本产品投资期间内, 拟投资的各类债券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 按各自权重和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进行加权测算, 投资组合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约为 3.90%—3.90%, 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产品到期后, 若所投资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 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 3.70%—3.7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1)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年化) = 理财产品资产组合收益率(年化) - 托管费率(年化) - 管理费率(年化) - 销售手续费率(年化)

(2) 理财计划到期时, 按照到期理财资金实际存续天数计息。每 1 份为一个计息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预期期末收益 = 理财本金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4) 计算示例

情景 1: 以某客户投资 100 万元购买期限为 364 天的理财产品为例, 如果产品正常运作到期, 扣除保管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后, 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达到 3.70%, 则客户最终年化收益率为 3.70%, 具体金额为:  $1000000 \times 3.70\% \times 364 / 365 = 36898.63$  (元), 假定理财产品的实际存续天数为 364 天。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以上理财产品情景分析中所有数据均为示例假设, 仅供参考, 不代表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 3. 理财资金支付

理财期满、实际终止时, 邮储银行在到期日/实际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 4. 特别说明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不开放赎回。理财资金在到期/实际终止日后, 一次兑付。

### 四、风险揭示

投资本理财计划有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证券市场投资品种的价值和风险发生较大变化, 由此可能导致本理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 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客户投资本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3.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有约定的存续期限，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且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不能迅速变现，或者选择变现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4. 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所投资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等，可能因基础资产发行人不能如期兑付本息，或交易对手发生违约，投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

**5. 管理风险。**信托公司、证券公司、托管银行等相关机构受技能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遭受损失。

**6. 不可抗力及意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证券交易所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理财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

**7. 据邮储银行内部评级标准，评定本产品风险级别为PR2级。**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表

| 风险级别 | 风险收益特征 | 评级标准                                            |
|------|--------|-------------------------------------------------|
| PR1  | 保守型    | 本金保证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种，适合低收入、风险厌恶型投资者         |
| PR2  | 谨慎型    |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低风险、低收益的投资品，适合较低收入、风险偏好较低的投资者      |
| PR3  | 稳健型    |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风险收益适中与高风险投资品的组合，适合中等收入、风险偏好适中的投资者 |
| PR4  | 进取型    |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适合较高收入、风险偏好较高的投资者    |
| PR5  | 激进型    | 非保本收益型产品，资金投向高风险、高收益的投资品，适合高收入、风险偏好高的投资者        |

（本评级为邮储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五、信息披露

1. 邮储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2. 如理财产品提前终止，邮储银行将于实际终止日的前2个工作日内，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3. 邮储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邮储银行网站（[www.psbc.com](http://www.psbc.com)）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客户签章：

年 月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年 月 日